绩效评价报告

衡山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2019年度衡山县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衡山县医疗保障局

组织单位：衡山县财政局

实施机构：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0日**

**2019年度衡山县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衡山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2020﹞180号）等文件精神，受衡山县财政局委托，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简称“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11月09日对衡山县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衡山县](https://baike.so.com/doc/5330026-5565200.html%22%20%5Ct%20%22_blank)医疗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负责人：江南，机构地址：衡山县开云镇人民西路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423MB1855860G。

**（二）机构设置情况**

衡山县医疗保障局内设构7个股室，衡山县医疗保障局内设构7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股、待遇保障股、医药管理股、基金监管股、政策法规股、政工人事股；

所属副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1个，为衡山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衡山县医疗保障局编制人数58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53人；在职人员69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开支人数47人、经费自理人数22人。

**（四）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县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拟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执行上级医疗保障部门拟定的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做好目录准入和支付标准，配合上级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组织拟定由县级管理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承担政府定价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服务设施的价格谈判、确定及管理工作，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和医疗机构价格类别等级评定工作;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拟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拟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健全县级定点医药服务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的准入退出机制，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县本级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县本级开展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业务工作；组织拟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参与和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内外合作交流。

9、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0、加强与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的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1、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 经衡山县财政局通过的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全年收入预算总计635.83万元，其中：经费拨款635.8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转移支付安排0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 全年支出预算总计635.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3.43万元（工资福利支出345.13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8.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252.4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结转自筹基建0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 （二）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

## 2019年度决算总收入864.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8.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49万元。

## 2019年度决算总支出948.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2.92万元，占总支出的86.77%；项目支出125.49万元，占总支出的13.23%。

## 2019年年初结转和结余117.06万元，2019年年末结转和结余32.91万元。

## （三）2019年支出分类情况

### 1、基本支出

##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衡山县医疗保障局2019年基本支出822.92万元，较上年增加7.71万元，增长0.9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593.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16%，较上年减少20.49%，日常公用经费229.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84%，较上年增加235.17%。

### 2、项目支出

##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和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衡山县医疗保障局2019年项目支出125.49万元，比上年减少43.82万元，下降25.88%，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125.49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0万元，上年度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为130.59万元，行政类事业项目38.73万元。

##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2.9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2.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3.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占年初预算的98.0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同比上年下降3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 三、资产管理情况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97.5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60.77万元，占95.39%；固定资产净值36.73万元，占4.61%，其中房屋建筑物3.13万元，占固定资产的8.52%，通用设备22.23万元，占固定资产的60.52%，专用设备2.03万元，占固定资产的5.53%，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其他固定资产9.33万元，占固定资产的25.40%；无单价50.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019年固定资产增加57.42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3.35万元，通用设备39.41万元，专用设备2.03万元，家具、用具、具及动植物12.63万元。2019年减少固定资产34.80万元，其中通用设备31.76万元，家具、用具、具及动植物2.37万元。

# 2019年固定资产计提折旧80.37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0.22万元，通用设备79.90万元，家具、用具、具及动植物0.26万元。

# 四、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

根据各协议医疗机构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和处罚力度，规范各协议机构的执业行为，杜绝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确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

2、异地就医结算

我中心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2019年确保能够全面实行异地就医住院的备案和结算

3、两保合一

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做好前期准备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和城镇职工医保顺利合并。

## （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1、机构改革有序推进，“三定方案”顺利执行。

2、医保扶贫工作的大力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基金征缴和缴费补贴到位率100%，参保信息精准率100%。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系统运转正常，结算流程规范；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99.89%，高于省市参保率95%的指标；筹集医保基金2.49亿余元；2019年度医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基金风险在可控范围以内。

3、医保政策执行到位，城镇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都严格按照省市规定的医保待遇落实到位。住院统筹、慢性特殊门镇政策参照省市主管局文件要求执行；城乡居民医保继续推行普通门诊统筹，并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今年我县没有因医保政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参保人员到省市上访的情况发生；严控不合理医疗费用的增加，减少医药费用支出，对协议医药机构实行协议管理。

4、全面核实参保人员有效身份信息，为两保信息管理系统统一做好前期工作，

5、根据《衡阳市城乡居民医保大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由衡山市医疗保障局委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衡阳分公司代办。减少广大病患，尤其是重病患者因病返贫的情况出现；开展了异地就医宣传活动，进一步简化异地就医申报备案程序，有效缓解了群众“看病难、报销烦的现象”。

6、医疗救助职能划入我局后，积极与民政部门衔接，了解往年政策执行标准、基金支付情况，根据省市主管局新的指导意见和精神，我局出台了《衡山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全县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按标准和规定进行救助。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衡山县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5分。具体指标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 （二）简析指标评分情况

### 1、预算配置控制存在不足，得分为5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69人/编制58人）×100%=118.97%，≦100%得满分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扣5分，得0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3.00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16.71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6.71万元×100%=-82.05%，“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5分。

### 2、预算执行存在较大不足之处，得分为13分

（1）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117.06万元+年初预算数635.83万元+本年追加预算228.43万元-年末结余32.91万元）/(上年结转117.06万元+年初预算数635.83万元+本年追加预算228.43万元)×100%=96.65%， 100%记满分，每低于5%扣2分，本项扣2分，得3分。

（2）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228.43万元/年初预算数635.83万元）×100%=35.93%，预算控制率大于30%，本项扣5分，得0分。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衡山县医疗保障局2019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本项目不扣分，得5分。

（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衡山县医疗保障局2019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本项目不扣分，得5分。

### 3、预算管理较不够理想，得分为27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29.12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90.30万元）×100%=120.40%，100%以下得满分8分。本项扣8分，得0分。

（2）“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94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00万元）×100%=98%，100%以下计满分7分。本项无扣分，得7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71.83万元/政府采购预算145.38万元）×100%=118.19%，100%计满分6分，每超过（降低）5%扣6分，因为机构合并，导致政府采购金额增加，酌情给予3分，本项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衡山县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得2分；未单独制定厉行节约制度，扣1分；制定的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差旅费支出规定未及时更新管理制度，扣1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扣2分。本项扣2分，得6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6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截止评价报告日，已完成2019年度部门预算、决算的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本项无扣分，得5分。

### 4、职责已全部履行，得分为8分。

衡山县医疗保障局2019年部门重点工作均已完成，本项无扣分，得8分。

### 5、履职效益显著，得分为22分。

（1）经济效益

衡山县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99.89%，高于省市参保率95%的指标；筹集医保基金2.49亿余元；2019年度医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基金风险在可控范围以内。经济效益可观，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5分。

（2）社会效益

衡山县医疗保障局医保扶贫工作的大力开展，使建档立卡贫困户基金征缴和缴费补贴到位率100%，异地就医有效缓解了群众“看病难、报销烦的现象”，社会效益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5分。

（3）行政效能（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该部门在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本单位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满意度，社会群众对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在职人员控制率偏低

## 2019年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人员编制数为58人，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在职人员为69人，超编1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18.97%。

## （二）预算编制不够严谨，预算完成、控制率偏低

### 1、预算完成率偏低

结合2018年和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其中上年结转数117,06万元，年初预算数635.83万元，本年追加预算数102.95万元，年末结余32.91万元。根据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数+年初预算数+本年追加预算数-年末结余数）/(上年结转数+年初预算数+本年追加预算数)×100%，2019年预算完成率为96.65%。

### 2、年末存在结余资金

结合2018年和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结余资金32.91万元，结余资金32.91万元占年初预算数635.83万元比例的5.17%。

### 3、预算控制率偏低

衡山县医疗保障局2019年预算追加数为228.43万元，年初预算数635.83万元，预算控制率为35.93%。

### 4、公用经费控制率偏低

衡山县医疗保障局2019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29.12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90.3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20.40%。

### 5、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数125.49万元，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金额为171.8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36.93%。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单位编制年度预算时，未按预算管理要求，将精准编制部门预算，存在少编预算采购的问题。

## （三）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及时更新

衡山县医疗保障局未按规定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仅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中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规定，2019年衡山县相关部门对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差旅费、会议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但县医疗保障局未及时更费用管理制度。

# 七、建议

##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工作人员预算管理意识，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年初资金结余情况和年度中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使编制的预算更加细化便于操作，尽量减少对预算的调整，提高预算的执行率。强化预算执行，分析财务收支执行进度，合理调度资金，减少期末存量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人员配置方面也要对其合理把握，把人数控制在合规的范围内。

## （二）更新完善内控制度

建议县医疗保障局根据2019年中共衡山县委办公室、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山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山办发〔2019〕32号）、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衡山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综〔2019〕199号）等制度，更新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此页无正文！

附件一：2019年度衡山县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地址：湖南·长沙 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

## 附件一：

| 2019年度衡山县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 |
| --- |
| 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说明** | **得分**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69人/编制58人）×100%=118.97%，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本项扣5分，得0分 | 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三公经费”变动率=[（3.00万元-16.71万元）/16.71万元=-82.05%。本项无扣分，得5分。 | 5 |
| 过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预算完成率=（117.06万元+635.85万元+228.43万元-32.91万元）/(117.06万元+635.85万元+228.43万元)×100%=96.65%。每低于5%扣2分，本项扣2分，得3分。 | 3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228.43万元/年初预算数635.85万元）×100%=35.93%，大于30%，本项扣5分，得0分。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新建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衡山县医疗保障局2019年无新建楼堂，得5分。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衡山县医疗保障局2019年无新建楼堂，得5分。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29.12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90.30万元×100%=120.40%，100%以下得满分8分；每超出1%扣1分，本项扣8分，得0分。 | 0 |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94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00万元）×100%=98.00%，100%以下计满分7分。本项无扣分，得7分。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71.83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25.49万元）×100%=136.93%，100%计满分6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经核实，该单位因机构合并，导致政府采购金额增加，酌情给予3分，得3分。 | 3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  | 管理制度健全性：衡山县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得2分；未单独制定厉行节约制度，扣1分；制定的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差旅费支出规定未及时更新管理制度，扣1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扣2分。本项扣2分，得6分。 | 6 |
|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
|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6分。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019年预算、决算已按时公布在单位门户网站上，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5分。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县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衡山县医疗保障局2019年部门重点工作均已完成，本项无扣分，得8分。 | 8 |
| 履职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5 | 效益比较明显计满分；效益一般计3分；无效益或者效益不明显计0分 |  | 衡山县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99.89%，高于省市参保率95%的指标；筹集医保基金2.49亿余元；2019年度医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基金风险在可控范围以内。经济效益可观，此项计5分。 | 5 |
| 社会效益 | 5 | 效益比较明显计满分；效益一般计3分；无效益或者效益不明显计0分 |  | 衡山县医疗保障局医保扶贫工作的大力开展，使建档立卡贫困户基金征缴和缴费补贴到位率100%，异地就医有效缓解了群众“看病难、报销烦的现象”，社会效益显著，此项计5分。 | 5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 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本单位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满意度，社会群众对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 6 |
| 合计 | 75 |